

丰 顺 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 调整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丰顺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丰顺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调整的议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决定批准 2018 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调整，同意置换专项债券金额 1800 万元和新增一般债券金额 100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偿还。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